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穗越人社监理告字〔2024〕第 45 号

被告知人：广州维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NJTL08）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有以下行为：承接鹿湖医院附属酒店（横枝岗路 66 号）装修工程项目中，拖欠胡*军（身份证号 4202*****003X）工资 5600 元。

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，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被告知人向胡*军（身份证号 4202*****003X）支付工资 5600 元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等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越秀区惠福东路 483 号 209 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3347709

联系人：杨文勇、王建国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